附件2

漳平市住建局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随机抽查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结合建设行业和本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多部门监管事项清单

根据已梳理公开的权责清单，编制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多部门监管事项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主体、责任单位等。要求权责清单中的监督检查事项全覆盖，对无法进行双随机抽查的事项提出充分的理由。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责任股室（单位）负责本股室、单位监管事项的编制，领导小组汇总形成本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经局领导研究审定后公布。

责任股室（单位）：法规股、建筑业股、城建股、房管股、质安站、燃气站、消化中心。

二、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

市场主体是指各事项的受监督检查对象，要求所有监管对象都必须纳入市场主体名录库，名录库依据监管对象的变动进行动态调整，市场主体名录库由各责任股室负责编制。

责任股室（单位）：建筑业股、城建股、房管股、质安站、燃气站、消化中心。

三、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各职能股室（单位）负责制定本股室、单位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要细化抽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范围、检查要求、本年度抽查比例和频次、步骤措施、结果应用等内容。

责任股室（单位）：建筑业股、城建股、房管股、质安站、燃气站、消化中心。

四、制作检查对象名录库

根据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按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并制作检查对象名录库。

责任股室（单位）：建筑业股、城建股、房管股、质安站、燃气站、消化中心。

五、制作检查结果清单

各责任股室（单位）需对各事项的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对每个检查对象注明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责任股室（单位）：建筑业股、城建股、房管股、质安站、燃气站、消化中心。

六、其它要求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可通过摇号、机选、抽签等方式进行，抽取过程要邀请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参与，并有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保存留证，抽取结果要登记在《抽查工作记录表》。

2．开展监督检查过程要有拍照、摄像等佐证材料，检查结果除按事项监管要求做好记录材料外，还需汇总制作成检查结果清单。

3．检查对象需进行整改、处罚等处理措施的，要有处理结果的佐证材料。

4．各职能单位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所有材料及时提交一份给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pjsdwb@163.com，以备效能部门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必须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探索完善监管办法，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跨区域执法的协同配合，提高执法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二）严格落实责任**

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依法监管，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在监管工作中要做到监管轨迹清晰，监管记录完善，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培训**

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使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能够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